## 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: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
488號

聯絡人:張芳瑜

聯絡電話: (02)8590-6295 傳真: (02)8590-6090

電子郵件:1c6295@mohw.gov.tw

受文者:臺東縣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3月14日 發文字號:衛部顧字第1141960602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無

主旨:有關長照給付對象使用機構住宿式喘息服務(GA05)經醫囑 登載之特定「儀器設備」之租賃費用疑義一案,復如說 明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身心障礙者醫療復健費用及醫療輔具補助辦法第4條規定略以,醫療輔具係指經醫師診斷或經醫事人員評估為醫療復健所需,具有促進恢復身體系統構造、生理功能或避免併發症,爰依醫囑登載特定儀器設備均屬之,先予敘明。
- 二、另依長期照顧服務法(下稱長服法)第15條及長照服務發展 獎助作業要點規定,長照基金來源用途為促進長照及均衡 長照資源之發展,充實長照服務量能,強化長照機構服務 及品質提升與創新型長照服務之計畫,以提供民眾整合 性、多元化之長照服務,爰長照基金補助範疇,未涵括醫 療復健用途。
- 三、又機構住宿式喘息服務(GA05)支付價格已包含服務內容中







各項服務所需人事費用、材料、耗材與行政成本等。經醫 屬登載之特定「儀器設備」係歸屬於需經醫師診斷為醫療 復健所必要使用之醫療輔具補助項目,非屬長照基金補助 之長照服務範疇。

四、基上,經醫囑登載之特定「儀器設備」之租賃費用係為實 支實付費用,應由長照服務特約單位依長服法第35條報請 地方主管機關核定,始得向民眾收費。

正本:各直轄市及各縣(市)政府

副本:電2025/03/14文章



